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 7(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其中包括一个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关于技术机制运作情况的联合章节，以及关于这两个机构中每一个机构情况的单独章节。技术执委会的报告简要说明了 2013 年技术执委会根据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取得的业绩，并载有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发出的主要信息。其内容涵盖技术执委会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成果以及闭会期间的工作情况。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报告则介绍了 2013 年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包括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其内容涵盖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的情况，还载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关于该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作用的有关事项最新情况介绍。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授权	1-2	3
B. 编写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	3	3
C. 本说明的范围	4	3
D.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4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关于技术 机制运作情况的联合章节	6-12	4
三.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3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	13-46	5
A. 组织事项	13-6	5
B.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 划的执行情况	17-40	6
C. 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2015 年滚动工 作的初步讨论	41-44	11
D. 向缔约方会议发出的主要信息	45-46	11
四.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	47-67	12
A.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7-50	12
B.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组织结构	51-59	13
C. 其他组织问题	60-67	15
附件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 排的联系模式		17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¹ 中，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以临时的方式，并在不影响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自的活动情况和各自职能的履行情况。

2.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14/CP.18 号决定² 中，请气候技术中心就制定编写第 2/CP.17 号决定要求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与技术执委会磋商，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联合年度报告。

B. 编写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

3. 为响应这一请求，经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磋商，这两个机构商定了编写联合年度报告的下列程序：

(a) 联合年度报告应当是一份单一的文件，包括三个部分：

(一) 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联合章节；

(二) 技术执委会的报告；

(三)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报告；

(b) 应及时编写完毕，不得超过《气候公约》的篇幅限制，以确保能及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c) 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考虑到技术执委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提交的评论意见的情况下，编写报告的联合章节，并对其进行定稿。

C.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包括：

(a) 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关于技术机制运作情况的联合章节；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

²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11 段。

(b) 2013 年技术执委会根据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以及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发出的主要信息，其内容涵盖技术执委会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成果及其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c) 2013 年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包括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其内容涵盖咨询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的情况，还载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提供的关于该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作用的有关事项最新情况介绍。

D.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并就技术执委会和/或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当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酌情审议和通过。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关于技术机制运作情况的联合章节

6.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设立技术机制(包括两个不同但高度互补的机构：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从而加快所有国家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技术机制旨在推动落实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通过附属机构以联合年度报告的形式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本报告即是第一份此类报告。

7. 设立技术机制是为了应对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种种需求和业务挑战。技术执委会的任务是根据《坎昆协议》³ 中规定的职能以各种方式满足缔约方的需求。

8. 鉴于技术执委会提供的政策和战略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设定的目标侧重于切实执行上述指导意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明确使命是推动技术合作和加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并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根据其各自的国情及优先事项，为其提供协助，以便建立或加强它们确定技术需要的能力，促进筹划和执行技术项目和战略，从而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加强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以下第四章载有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使命和活动的更多资料。

9. 尽管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技术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现在都已投入运作。技术执委会是首先运作的组成部分，自 2011 年 9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首次会议开始运作。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结构和业务架构更加复杂，因而近期才开始开展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

活动，即 2013 年初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签署了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尽管组织成熟度有所不同，但这两个组成部分都分别并共同实现了诸多成果。下文关于技术机制两个组成部分各自的章节分别详细介绍了它们单独实现的成果。

10. 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联手密切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这种合作既包括通过各自的模式和程序开展的正式合作，也包括通过两个专门秘书处的集体努力以及技术执委会和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各种互动开展的非正式合作。缔约方应当感到鼓舞的是，负责回应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的四个实体(《气候公约》秘书处、环境署秘书处、技术执委会和咨询委员会)由一群致力于完成两个机构的使命和目标的个人组成。例如，在咨询委员会中加入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就被证明具有先见之明。两个机构开展的联合活动的一个例子是，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技术执委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了一场技术需要评估问题会期研讨会(两个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详情见以下第三章和第四章)。

11. 尽管技术机制仍处于发展初期，但迄今取得的进展表明，坎昆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成果已经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取得进展，缔约国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率的目标也将通过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运作而得以推进。本报告所载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今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的详情预示着这一开创性倡议的未来走向。在今后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有望提供一系列联合信息和建议，说明缔约方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为扩大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和采用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12. 为进一步推动技术机制的工作，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敦促缔约方尽快提名指定国家实体。⁴

三.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3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

A. 组织事项

1. 成员问题

选举 2013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3. 技术执委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选举 Antonio Pflüger 先生(德国)和 Gabriel Blanco 先生(阿根廷)分别担任 2013 年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将在技术执委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上选举 2014 年技术执委会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14. 技术执委会对 Pflüger 先生和 Blanco 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 2013 年有效领导技术执委会，使技术执委会得以成功执行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

⁴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12 段。

提名新成员

15. 根据技术执委会议事规则,⁵ 请缔约方视情况酌情提名或确认 2014-2015 年技术执委会的 10 名成员, 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通知秘书处上述提名人选。技术执委会现任成员名单, 包括其各自的任期, 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⁶

2. 技术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安排

16. 技术执委会成员商定, 技术执委会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B.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17. 技术执委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⁷ 旨在支持缔约方根据技术执委会的议定职能加强并扩大《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活动。技术执委会在其 2012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中确定了 2013 年各个工作领域的若干后续活动。⁸ 此外, 技术执委会还响应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开展了活动。

18. 技术执委会希望感谢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捐助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和支持, 使其得以成功执行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

1. 编写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

19.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制定编写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为响应这一请求, 经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在闭会期间磋商, 技术执委会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编制了这一程序(见以上第 1-3 段)。

2.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要

20. 在技术执委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列入的一项活动是使用各种来源审查技术需要。技术执委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的现状以及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与国家与国际气候政策制定进程(包括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计划和低排放发展战略)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后续活动, 技术执委会同意就技术需要问题编写两份技术简报(下称“技术执委会简报”), 亦即 (a) 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成功因素; (b) 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可能融合。

⁵ 第 4/CP.17 号决定, 附件二。

⁶ <http://unfccc.int/files/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application/pdf/membership_chart.pdf>。

⁷ FCCC/SB/2012/1, 附件一。

⁸ FCCC/SB/2012/2。

21. 秘书处与技术执委会合作，在技术执委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技术需要评估问题会期研讨会。⁹ 本次研讨会的目标是：(a) 分享从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中学到的经验教益；(b) 确定可协助缔约方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的具体需要和实际行动；(c) 讨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及国家适应计划等《公约》下的其他规划工具之间的可能联系。技术执委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技术需要评估国家协调员以及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从业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在考虑到本次研讨会成果的情况下，技术执委会对两份关于技术需要评估问题的技术执委会简报进行了定稿。

3. 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与扶持环境

22. 技术执委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并讨论了第二轮技术需要评估资料汇编和综合中所载的初步结论，重点讨论了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与扶持环境。此外，技术执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 2012 年就障碍与扶持环境举行的两场专题对话的报告，¹⁰ 将其作为补充信息来源，以期确定该领域的后续活动，作为今后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23.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请技术执委会在拟定今后的工作计划时，开始探讨和扶持环境与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 FCCC/SB/2012/2 号文件第 35 段提及的问题。¹¹ 为响应这一请求，技术执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可纳入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的各种活动，包括：

- (a) 组织一场(一系列)研讨会；
- (b) 征集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 (c) 就与研讨会相关的问题开展文献审查；
- (d) 编写(一份或多份)技术执委会简报；
- (e) 组织(一场或多场)会外活动；
- (f) 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24. 此外，在第七次会议上，技术执委会还设立了一个障碍与扶持环境内部工作组，以确定 2014 年将举行的一场或多场研讨会的主题。在就研讨会的主题交换意见时，技术执委会最终商定第一场研讨会的主题将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创新制度，涵括无害环境技术的整个技术周期。

25. 技术执委会将进一步审议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可能活动，将其作为下次会议上最终确定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见以下第三章 C 节)的一部分。

⁹ 见<http://unfccc.int/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s=events_workshop_IS_TNA>。

¹⁰ http://unfccc.int/ttclear/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30822120401473/TEC%20-%20Report%20of%20the%20thematic%20dialogues%20on%20enablers%20and%20barriers_22Aug.pdf。

¹¹ 第 1/CP.18 号决定，第 60 段。

4. 技术路线图

26. 按照与技术路线图和技术行动计划有关的职能，¹² 技术执委会编写了一份技术路线图背景文件，旨在推动与这一职能有关的工作。该背景文件表明：¹³

- (a) 编写路线图的过程与最终形成的路线图至少同等重要；
- (b) 与适应技术有关的技术路线图存在明显空白；
- (c) 技术路线图大多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者国际组织编写，很少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或针对这些缔约方；
- (d) 绝大多数技术路线图有着国家或国际适用范围；
- (e) 为提高技术路线图的质量，显然需要指导意见。

27.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技术执委会在第五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技术路线图专家会议。¹⁴ 专家会议的目标是：(a) 分享制定和使用技术路线图支持减缓和适应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益；(b) 确定可协助缔约方制定和使用技术路线图支持适应工作的具体需要和行动；(c) 查明技术执委会和技术路线图在支持就适应气候变化问题采取强化行动方面的潜在作用。技术执委会将以上第 26 段所述的技术路线图背景文件以及专家会议成果用作编写技术执委会技术路线图简报的基础。该简报就如何利用路线图制定工作推动减缓和适应技术的规划和落实提出了建议。

5. 关于研究、开发和演示的专题对话

28. 技术执委会在第六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的专题对话。¹⁵ 专题对话的目标是(a) 凸显与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有关的问题；(b) 确定有效的研究、开发和演示模型的挑战与机遇、良好做法和经验教益；(c) 确定可能开展的后续行动。编写了关于本次对话的报告，以推动技术执委会在编写关于研究、开发和演示的主要信息以及确定后续行动作为今后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方面的讨论(主要信息见以下第三章 D 节)。¹⁶

¹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g)项。

¹³ 见<<http://unfccc.int/ttclear/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30523140011626/TEC%20-%20background%20paper%20on%20technology%20roadmaps.pdf>>。

¹⁴ 见<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render_cms_page?s=events_workshops_TechRMExpertMeeting>。

¹⁵ 见<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ttclear/pages/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ttclear/templates/render_cms_page?s=TEM_THE>。

¹⁶ <http://unfccc.int/ttclear/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30820142623997/SummaryReport-ThematicDialogueRD&D-TEC6_16Aug.pdf>。

6. 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路线图简报

29. 就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问题编写了相关技术简报、技术报告和技术文件清单，以期查明空白，并避免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出现重复。编写技术简报清单也是为了协助技术执委会查明编制技术和政策简报以及编写技术执委会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路线图简报方面的良好做法。

30. 技术执委会以其分析工作结果、专题对话成果、清单结果和技术需要分析为基础，编制了三份技术执委会简报，分别涉及(a) 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成功因素；(b) 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可能融合；(c) 利用路线图的制定推动减缓和适应技术的规划和落实。技术执委会简报针对参与制定和落实政策从而加强减缓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供上述简报。

7. 技术信息交换所内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信息平台

31. 根据技术执委会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中所载的相关活动，秘书处在技术执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个新的、全面改版的技术信息平台(TT:CLEAR)。¹⁷ 新平台旨在传播技术执委会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并促进各利害关系方之间就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交换意见。根据技术执委会的模式，该技术信息平台针对缔约方以及各种各样的技术行动者、专家和利害关系方。¹⁸ 该平台的布局和设计旨在满足技术机制主要利害关系方的需求。新的技术信息平台还纳入了社交媒体，以便进一步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技术执委会开展的工作。此外，该平台还提供链接，直接链入技术执委会会议的文件、介绍和网播。

8.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32. 技术执委会的一项职能是寻求与有关国际技术倡议、利害关系方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各项技术活动之间，包括《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¹⁹ 技术执委会通过各种方式与利害关系方互动，吸收它们参与技术执委会开展的工作，包括邀请观察员参加技术执委会会议、组织专题对话、征集观察员的意见和使用社交媒体。

33. 2013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代表各种与技术相关的利益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观察员参加了技术执委会的会议，以加强其成员对当代与气候相关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问题的认识。技术执委会赞赏此类参与，这类参与能够协助技术执委会落实工作计划。

¹⁷ <ttclear.unfccc.int>。

¹⁸ 第 4/CP.17 号决定，附件一。

¹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f)项。

34. 此外，技术执委会欢迎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场会外活动：一场由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主办，主题是“为加快部署可再生能源技术而创新”；另一场由德国国际合作局主办，主题是“技术合作和能力开发”。技术执委会还欢迎德国发展政策研究所在技术执委会第六次会议前一天主办的一场活动，主题是气候技术与气候与发展知识网络资助的发展项目。

9. 与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

35. 应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在最终确定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时，技术执委会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进行了协商，以便征求它们对技术执委会与这些机构的拟议联系模式的意见，并对上述模式加以协调。²⁰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指定代表参与了技术执委会第五次会议，以期加强与这些机构的互动并确定与这些机构合作的领域。

36. 技术执委会在第六次会议上确定了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优先领域和模式。考虑到该次会议的成果，技术执委会主席向《公约》之下其他相关机构的主席致函，并随后建立了双边通信机制，以征求他们对技术执委会拟议联系模式的意见，对上述模式加以协调，并进一步确定与这些机构(包括适应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全球环境基金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协同作用与合作领域。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技术执委会已经收到适应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和全球环境基金对其函件的答复。技术执委会将根据这些答复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今后的答复，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可能在哪些领域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

37. 此外，技术执委会根据第 4/CP.18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了对长期融资的意见，从而为 2013 年长期融资问题工作方案做出了贡献。此外，技术执委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 2013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长期融资问题第二次专家会议。

38. 技术执委会与《公约》之外的组织进行了协商，并为此在技术执委会会议上邀请它们就可能在哪些专题或工作领域与技术执委会开展合作提供意见。

39. 技术执委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附件所载的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还建议附件所载的拟议联系模式第一和第二章经缔约方会议批准后分别替代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技术执委会模式第五和第六章。²¹

²⁰ FCCC/SB/2012/2, 附件。

²¹ 第 4/CP.17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14 段。

40. 关于和咨询委员会的联系模式，除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联合年度报告本身以及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等现有模式之外，技术执委会还同意邀请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出席技术执委会今后的会议。

C. 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初步讨论

41. 技术执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启动了对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讨论，并商定了短期活动，供立即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a) 2014 年初，在技术执委会第八次会议期间，与适应委员会组织一场适应技术研讨会，以期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或多份)技术执委会简报；

(b) 为响应第 1/CP.18 号决定第 60 段，在 2014 年组织一场或多场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与扶持环境的研讨会，以期确定进一步相关行动(见以上第三章 B 节 3)；

(c) 就可能在哪些工作领域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进行跟进。

42. 此外，在编写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时，技术执委会将考虑评估技术以及研究、开发和演示的融资需求，包括推动对研究、开发和演示的投资和部署低碳技术的方案。

43. 技术执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商定，在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技术执委会成员的变动以及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的情况，最终确定其工作计划，以使技术执委会新成员能够参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44. 考虑到商定的短期活动以及在第七次会议上就技术执委会在今后工作计划方面的追求举行的讨论，技术执委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落实技术执委会 2014-2015 年滚动工作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

D. 向缔约方会议发出的主要信息

45. 技术执委会以 2013 年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发出下列主要信息：

(a) 政府高层支持并协调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对于确保技术需要评估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并最终有助于创造技术需要评估重点技术的扶持环境(例如政策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

(b) 技术需要评估发现金融和经济障碍十分关键，《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所有金融实体都应参阅；

(c) 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关于技术需要的研究是关于发展中国家与技术有关的需要的丰富信息源，《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所有机构都应参阅；

(d) 在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鼓励国家和国际金融界和商界早期参与的良好规划行为对于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标准和可得性至关重要；

(e) 在确定和筹备诸如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等减缓和适应行动时，缔约方可确保与其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方法和结果保持连贯一致；

(f) 使用制定路线图的方法可能有助于改善规划进程，包括技术行动计划、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并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将其技术需要评估结果转化成行动；

(g) 技术执委会敦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提名指定国家实体；

(h) 指定国家实体有可能在技术需要评估、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等《公约》之下各种不同规划进程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持连贯一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i) 应优先重视加强国家能力和划拨资源，以便推动有效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型研究、开发和演示。这将确保并加快气候技术的有效开发和采用，以支持减缓和适应工作；

(j)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吸收多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对于实现有效的国际合作型研究、开发和演示至关重要。

46. 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技术执委会认识到，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其他机构开展强化和有效的合作对于技术执委会依照《坎昆协议》执行其授权职责并实现技术机制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

四.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

A.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7. 根据第 14/CP.18 号决定，²² 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了必要安排，包括依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委员会成员特权和豁免。这使得咨询委员会能够在 2013 年举行两次会议。

48. 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与技术执委会第七次会议衔接举行。在第一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a) 选出了主席 Griffi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副主席 Fred Onduri 先生(乌干达)；(b) 商定了议事规则；(c) 讨论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工作方案。在第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a) 批准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工作方案草案；(b) 批准了应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优先排序标准；(c) 批准了与网络的结构和指定组织担任网络成员有关的标准；(d) 批

²²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8 段。

准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模式和程序。所有相关文件均可在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网站上查阅。²³

49.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工作方案是一个五年期滚动方案(2013-2017 年), 描述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将如何开展活动并实现目标, 着重强调了实现此类目标所需的预算。能否开展上述活动并实现上述目标, 将取决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能否获得资金以及发展中国家通过其指定国家实体所表达的需求属何种性质。咨询委员会将每年审查该工作方案, 以便酌情对其进行完善和修订。

50. 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进行优先排序和设立气候技术网络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已经获得咨询委员会批准, 为气候技术中心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咨询委员认识到, 一旦气候技术网络完全运作起来, 将重新研究和审查此类文件, 并根据工作经验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

B.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组织结构

1. 地点

51. 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根据第 14/CP.18 号决定,²⁴ 缔约方会议请环境署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决定, 视提供资金的情况, 设计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 对气候技术中心进行管理, 并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52. 为响应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 同时确保在某个现有机构之内具有一个精干和经济高效的组织结构, 环境署执行主任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设于丹麦哥本哈根联合国城大厦,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全球办事处亦设在此地。

53.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设计为非官僚性质, 提供服务十分灵活, 能够随着需求的增加适应快速、灵活的增长, 并可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设立区域中心, 以更加靠近客户。该组织规模小, 拥有单一的责任人和联络人, 客户能够以直接、透明的方式与气候技术中心互动。

2. 工作人员

54. 环境署是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该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 并得到其他 11 个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企业集团伙伴组织的支持。这些伙伴组织在适应和减缓技术转让方面拥有经过证实的专门知识和经验。2013 年 2 月 22 日, 在环境署理事会闭幕之际, 环境署和《气候公约》秘书处以环境署和缔约方会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形式签署了东道协议。

²³ <<http://www.unep.org/climatechange/ctcn/>>。

²⁴ 第 14/CP.18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7 段。

55. 根据第 14/CP.18 号决议,²⁵ 缔约方会议请环境署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遴选并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以便切实有效地支持气候技术中心,核心工作人员将由主任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职位均已公布,包括一名主任、五名专业人员和两名行政人员。正在安排面试,以期 2014 年初填补全部职位。上述职位与环境署提交的提案中所载的原有工作人员计划一致。

3. 资金

56. 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及调度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应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东道组织和网络参与方的捐款和实物捐助。²⁶ 此外,缔约方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不对东道方的选择作任何预先判断的情况下支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投入运作和开展活动,²⁷ 并请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²⁸

57. 环境署一直在与各捐助方接触,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筹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9 月,共从双边来源包括加拿大、丹麦、日本、瑞士和美国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筹集了 1,640 万美元。环境署领导的企业集团也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供了现金和实物捐助,共计 580 万美元。环境署正继续与其他潜在捐助方包括德国、荷兰、挪威和大韩民国政府接触,以便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筹集更多资金捐助。此外,环境署还正在作出必要安排,以设立一个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信托基金。

58. 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举行了多次建设性会议,以确保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会议最近作出的决定(例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0 段)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供支持,用于技术转让项目。环境署将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接触,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向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提供支持。

59. 环境署对上述各个国家提供的财政支助表示感谢,这将确保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能够快速开始运作并开展活动。对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长期运作和成功而言,持续、可预测的资金将是至关重要的。

²⁵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9 段。

²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

²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0 段。

²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1 段。

C. 其他组织问题

1. 宣传和外联

60. 环境署召开了若干区域专家对话，以吸收亚洲(2013年5月21日和22日，泰国曼谷)、拉丁美洲(2013年7月18日和19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和非洲(2013年7月29日和30日，南非米德兰；2013年9月3日和4日，塞内加尔达喀尔)的专家参加。与会者代表了各种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群体，包括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他们对于各区域的挑战、需要和优先事项有着深入的了解。对话旨在征集专家对于各区域的技术壁垒、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看法，以使得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能够支持各国的技术请求。对话的结果使得环境署更好地理解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它们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供的服务的预期。收集的信息被用来支持咨询委员会讨论和批准对各国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标准以及设立气候技术网络的标准。计划将在北美洲(2013年9月18日和19日，美国华盛顿特区)和欧洲(10月底，比利时布鲁塞尔)再举行两场区域专家对话。

61. 宣传将是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组织结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企业集团成员和网络在宣传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方面保持一致，将实施一项宣传方案。宣传方案也将有助于向利害关系方更清晰地阐述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如何运作、能提供什么、正在实现哪些成果以及如何最好地获取它提供的服务。为提高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气候变化与发展领域的知名度，开发了各种宣传工具，包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手册；以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基础拍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简介视频；编写常见问题清单；编制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有关的活动日历。此外，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会外活动。

2. 知识管理系统

62. 为确保其服务卓有成效，气候技术中心必须成为一个灵活、能力强和反应快的组织，并配备世界一流的知识管理系统。这样一个系统将推动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各种重要服务，例如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进行内部跟踪、培训、汲取并分享经验。将对该系统进行精心设计，确保其易于调整和扩大，以满足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现在和未来的需要。该系统最初将仅仅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所确定的少数部门(例如能源、水、工业、农业和林业)，并视需求在随后阶段涵括其他气候技术部门。

3. 指定国家实体

63. 气候技术中心将管理接收和答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进程，并将与网络合作应答这种请求。气候技术中心将通过依照第4/CP.13号决定专门为此指定的国家实体接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种请求。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依据第2/CP.17号决定附件七和第4/CP.13号决定第8段，提名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

家实体，并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将这一信息通报秘书处，以便推动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投入运作。

64. 为帮助缔约方了解指定国家实体的作用和职责，环境署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指导说明，参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网站。²⁹ 环境署正在为指定国家实体制定能力建设和支持方案，该方案将协助指定国家实体获得它们有效履行职能所需要的具体指导意见或援助。这将有助于形成指定国家实体的请求，使其效用最大化，并确保向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出的请求符合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各项标准。

65. 迄今只有 33 个缔约方提名了指定国家实体。环境署和咨询委员会促请尚未提名指定国家实体的缔约方尽快提名。

4.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全面运作

66. 设立气候技术中心的各种行政活动已于 2013 年初完成。与人员配置、准则和程序有关的活动将于 2013 年底完成。这将包括为指定国家实体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向其解释环境署通过何种程序处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

67.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工作方案³⁰中所载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2015 年路线图介绍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接下来的两年半中将分三个阶段开展的组织活动：初创、设立以及全面落实、加强和扩大。在这三个阶段中，必须制定并落实该组织行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有效运作。此外，必须完成网络和知识管理系统的结构。预计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将于 2014 年全面运作。

²⁹ <<http://www.unep.org/climatechange/ctcn/>>。

³⁰ 见 <<http://www.unep.org/climatechange/ctcn/>>。

附件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

一. 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1.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中所述的职能，通过与《公约》之下设立的职能和/或活动密切重叠的相关专题机构进行密切互动，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适应委员会、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适应基金理事会，联系模式可包括：

(a) 相互参加相关机构的会议，包括此类机构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研讨会和活动；

(b) 请各机构提供意见，以支持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工作计划中明确列出的具体活动；

(c) 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和/或相关机构的邀请，为《公约》之下的其他体制安排提供意见，以推动这些机构的工作；

(d) 知识和信息共享。

二. 与《公约》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2.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中所述职能，通过与《公约》之外的体制安排进行联系，包括公共机构、商界、学术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和伙伴关系等，联系模式可包括：

(a) 主动请其作为观察员或专家顾问参加技术执委会的会议；

(b) 技术工作队、利害关系方论坛和/或磋商小组；

(c) 双边合作安排；

(d) 网上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技术信息交换所(TT:CLEAR)；

(e) 由主席和/或副主席或技术执委会指定的任何成员代表技术执委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技术执委会报告会议情况。

3. 在涉及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时，可针对具体问题临时采用以上第 2 段所述的模式。